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拟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是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四、考核机构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 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与 A 类计划的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5 年，参与 B 类计划的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对于 A 类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2023 年度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5%、82%及 146%；
第二个归属期	2024-2025 年度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及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7%、284%；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计算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对于 B 类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度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2%；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度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6%；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度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7%；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计算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

若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对应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与各部门业绩考核情况综合评分的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甲、乙、丙、丁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甲	乙	丙	丁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考核期间为激励对象申请归属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实行年度考核，每个考核年度组织综合考核评价一次。每个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一次，个人业绩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依据。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由人力资源部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绩效考核记录保存期5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由人力资源部统一销毁。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